

名家导读 · 世界儿童文学经典名著

野性的呼唤

JINGDIAN
MINGZHU

[美] 杰克·伦敦◎著 莲悦◎编译



文明的狗重回原始野性的生活
所有的生命都应该自由而美好地绽放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HUBEI CHILDREN'S PRESS

名家导读

MINGJIADAOD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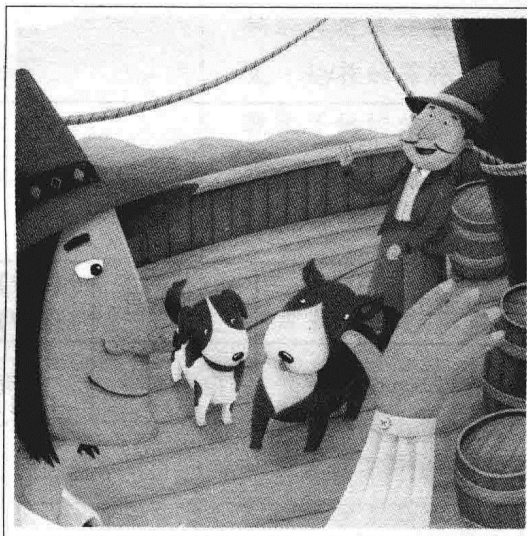
SHIJIEERTONGWENXUEJINGDIANMINGZHU

世界儿童文学经典名著

野性的呼唤

[美] 杰克·伦敦 著

莲悦 编译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HUBEI CHILDREN'S PRESS

鄂新登字 04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野性的呼唤 / (美) 杰克·伦敦 (London, J.) 著; 莲悦编译. —武汉: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2009.6

(“名家导读”世界儿童文学经典名著)

ISBN 978-7-5353-4459-5

I. 野… II. ①杰…②莲… III. 长篇小说—美国—近代—缩写
本 IV. 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44761 号

书 名	野性的呼唤				
©	杰克·伦敦 著				
出版发行	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	业务电话	(027)87679199 (027)87679179		
网 址	http://www.hbcp.com.cn	电子邮件	hbcp@vip.sina.com		
承 印 厂	今印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插 页	8 页
印 数	1-20 000	印 张	7.5	字 数	110 千字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680 毫米× 980 毫米			开本	16 开
书 号	ISBN 978-7-5353-4459-5			定价	1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承印厂调换

段宗平 解读

《野性的呼唤》

为自由的生命喝彩

——《野性的呼唤》导读

杰克·伦敦是我最喜欢的作家之一。他1876年生于美国旧金山，自幼家境贫寒、生活困顿。他做过报童，当过水手，曾经在阿拉斯加淘过金，甚至还蹲过监狱。正是这种在社会最底层的生活为杰克·伦敦的写作积累了丰富的素材，也毁灭了他的健康。1916年，这个年仅40岁，才华横溢的作家死于心脏衰竭，而此前，他已被各种病魔折磨多年。

人终有一死，死后无非一捧尘灰、一抔黄土。但是，人的肉身可灭，精神却能长存。杰克·伦敦的精神便活在他作品的字里行间，活在《野性的呼唤》中巴克从未曾停歇的对自由、野性的追寻里；活在白牙在无论怎样恶劣的生存环境中都坚持要活下去的顽强的意志中；活在《一块炸牛排》中那个生活困顿的老拳手的无奈却绝不言弃的铁拳之上……杰克·伦敦的精神长存，那是对自由的由衷呼唤，对原始生命力的全心赞美和讴歌。

《野性的呼唤》是杰克·伦敦的代表作。这个故事的素材源自作者在阿拉斯加冰雪荒原的淘金生涯。故事的主角是

一只叫做巴克的长毛大狗。他被人从温暖文明的南方诱拐到了冰天雪地的北极荒原之中，成为了一只 在缰绳和皮鞭下从事无止无休苦役的雪橇犬。在备受折磨，几番濒临死亡之后，他终于离开了人的世界，在荒原中逐风而行，寻求自由，张扬最原始的生命力，成为了野性的狼群的首领。

有人认为，这是一只狗的故事；也有人认为，这是一只狼的故事；但我觉得，这其实是关于生命力的故事，所有的生命都应该在蔚蓝的天空下张扬自己的生命力，自由而美好。

但是，我们生活在自由的风中，呼吸着自由的空气，我们的生命却无往而不在枷锁牢笼之中。巴克作为一只狗，在人类的“文明”规则中无法选择自己的生活；作为一个人，更加有着同样的无奈。只是，我们始终应该相信，生命应该按照生命体自身的意愿绽放。所有的生命体都有选择的权利和自由，选择服从，选择叛逆，选择骄傲地生存，选择庄严地死去。所有的生命体都是大自然独一无二的伟大创造。我们脱胎而出，模子就此毁灭。因此，所有的生命体就应该为自己的生命骄傲而昂扬，无论他是一个尊贵的人，还是一只或许被认为“卑贱”的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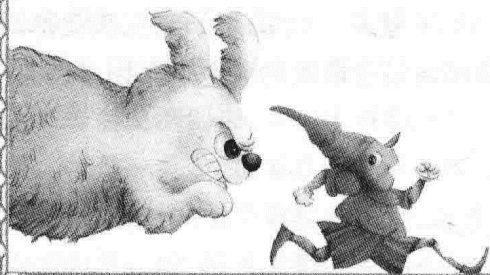
湖北省语文特级教师 段宗平

我的第一本藏书



读后感想：

签名：_____





目 录

第一章 从国王到囚徒	1
第二章 屈辱和苦难	6
第三章 全新的第一天	14
第四章 缰绳下的苦役	20
第五章 为了活下去	26
第六章 叛乱	33
第七章 胜者为王	41
第八章 鞠躬尽瘁	48
第九章 绝境	54
第十章 绝处逢生	62
第十一章 人间温情	68
第十二章 救主	74
第十三章 为了爱	79
第十四章 淘金者	86

第十五章	旷野里的兄弟	91
第十六章	荒野的诱惑	96
第十七章	索顿之死	102
第十八章	野性的回归	108

第一章

从国王到囚徒

巴克注定会成为荒原的勇士,注定应当徜徉在清寒但自由的风中昂扬最原始的活力,注定要成为自己命运的主宰、自己世界的国王。尽管他现在还对自己的命运一无所知,只是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克拉拉山谷、米勒大法官的庄园中过着养尊处优的贵族式的生活。

初秋的风还带着夏季未消的热度,优雅地在洒满阳光的庄园中扬长而过。大眼睛的图茨是一只日本种的哈巴狗。今天是在米勒庄园呆了那么久之后,第一次决定走到屋外,探险。他怯生生地将鼻子伸到门外,然后将脚踩在了地上,好奇但胆怯地走出了庇护他的屋子。他战战兢兢地向前走了几步,在未嗅到危险的气息后终于放心地昂首小跑起来。那只没毛的墨西哥狗伊莎贝尔总说外面很危险,鳃狗们一直心怀不轨地盯着屋子里的贵族。如今看来,也不过如此嘛。图茨有些得意忘形,向更远的地方跑去。但很不幸,他很快便真的被心怀叵测的鳃狗们发现了。这些穷凶极恶的家伙立马便狂吠起来,有几只甚至挣脱了拴住他们的绳索,向可怜的图茨吼叫着奔了过去。跟这些愚蠢的鳃狗根本谈不上优雅的绅士风度。他们在米勒大庄园存在的意义就是捕捉狐狸和对屋子里的贵族表示凶恶的妒忌和不满。大眼睛的图茨被凶悍的狂吠和渐渐逼近的凶徒吓坏了,竟然忘记了原路返回,回到安全舒适的大屋子里,只是哆哆嗦嗦地站在原地哀鸣。

这个时候,米勒庄园中优雅的贵族、威仪赫赫的国王巴克自然不能坐视不理。在情绪激昂的鳃狗们距离可怜的图茨还不到一米时,一直趴在草地上晒太阳的巴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猛然跃起、奔跑。然后,他如小牛犊般大小的

伟岸的身体便骄傲地横亘在了欺凌弱小者和小可怜之间，威严地一声低吼。

面对无比强壮威严的巴克，鲛狗们急忙收敛了脚步，惊慌失措掉头便逃。逃得远了，却还不忘心有未甘记恨地向巴克阴沉地低吼几声。巴克颇为不屑。对这些毫无威严、没有丝毫震慑力的穷凶极恶的嗥叫，他从来都不屑一顾。这只是他们虚弱内心的明证而已。“好样的！巴克！”他听见园丁充满尊敬的赞扬。

巴克昂起了高傲的头颅，迈着优雅的脚步，准备回到柔软的草坪上继续晒自己的太阳。脚边响起了怯生生的叫声，胆怯但友好，甚至满是感激和崇拜。巴克低头看去，是小可怜图茨，水汪汪的大眼睛正讨好地看着他。巴克仍是不屑一顾，低头对他也是一声威严的低吼。“别靠近我，胆小鬼！回到屋子里去，再别出来，再别给我惹麻烦！”这就是他给图茨的警告。图茨心领神会，急忙回头狂奔，眨眼便回到了门边，从门洞中钻进了温暖舒适的大屋，从此再没敢走出家门半步。

巴克就是这样的高傲和派头十足，从不屑与米勒庄园中其他任何一只狗为伍。在他眼里，图茨和伊莎贝尔们都是弱不禁风，只能在主人的怀中寻求庇护的胆小鬼；而鲛狗们则是一群卑鄙的阴谋家。

四岁的巴克一百四十磅，是一只身强力壮、毛发浓密油亮的长毛大狗。他出生高贵，其父亲埃尔默是一条圣贝纳种的大狗，一度是米勒大法官形影不离的伙伴；其母亲希波则是一条苏格兰种牧羊狼狗。米勒庄园的优裕生活更是培养出了巴克高贵的气度。他吃东西从不会狼吞虎咽，而总是一小口一小口，优雅地细嚼慢咽；他几乎不会粗声狂吠，总是用一声或几声深沉含蓄的低吼表达自己的不满或者警告；与主人外出散步时若是遇到邻居和朋友，在主人举帽示意或站下来寒暄交谈时，他会轻摇尾巴，谦逊庄重地站在主人的身后安静地等待。巴克是一只狗，但是一只受了教化的、彬彬有礼的狗。生活对于他说来，还只是安逸和舒适。

当然，巴克虽然自命不凡，但他并非一个冷漠无情的国王。他没有一个同类的朋友，却对他的主人、对人情深意重。他有阳光单纯的心性，他的心中爱意融融，充满了对主人以及庄园中一切人的热爱和信任。他喜欢和少爷们一起跳到游泳池里游泳；喜欢在大法官的女儿莫丽和爱丽丝散步时护送她们；喜欢把孩子们驮在身上，在草地上滚来滚去；喜欢保护他们徒步去进行疯狂的探险，一直到马厩那边的水龙头那里，甚至比这更远，到种牧草的地方和种植草

莓的田圃那里。当然,巴克最喜欢的,还是和米勒法官一起外出狩猎。

到目前为止,巴克对自己的生活非常满意。

巴克的命运注定会在一八九七年的秋天改变。

一八九七年,一名白人与两名印第安人来到加拿大育空地区,无意间发现育空河与克朗岱克河汇流处竟然蕴藏着丰富的金矿。那些黄色的金属被人称作金子,据说能让人快速致富。那一向乏人问津的冰天雪地的阿拉斯加北国荒原突然成了世界各地冒险家的乐园。成千上万的冒险家涌向阿拉斯加,希望能淘到属于自己的黄金。于是,狗成了淘金旅途中不可缺少的伙伴和工具。他们需要狗,需要身强力壮、长有绒毛的大狗。这种狗既能承担艰苦的工作,又可以抵御冰雪。

曼纽尔是米勒庄园园丁的助手之一。他每日所挣的工钱还不够养家糊口,却又染上了一种恶习——赌博。曼纽尔是一个地道的赌徒。他把每一分钱都押在了自以为能改变命运的赌博上,并深信命运女神终有一日会眷顾自己,给予自己一生一世都挥霍不尽的财富。可这一天迟迟不肯到来,曼纽尔却走到了身无分文,走投无路的那一天。

曼纽尔生得尖嘴猴腮,一双鼠目总是滴溜溜地转着,总在打着不那么正大光明的主意。巴克若是学过面相学,一定会对曼纽尔这样的人多加防范。只可惜,巴克是天生的贵族,心思单纯、阳光热情,并且心无城府地信任着米勒庄园中一切直立行走的动物——人。因为他们富足优雅,总是那么彬彬有礼、温柔可亲,而且给予了他普遍的尊重和喜爱。这是巴克致命的弱点,他从未识得人性中的贪婪和卑下。

一八九七年那个秋夜,巴克永生难忘。

米勒大法官去葡萄干制造业协会开会去了;孩子们正忙于组织运动会。偌大的庄园中各人忙着各人的事。巴克则安静地趴在地毯上,耐心地等待着那些爱他也为他所爱的人。“嗨!巴克!我的国王!陪我去散步,好吗?”曼纽尔来到巴克身边,谄媚地打招呼。巴克舔了舔他的手,使劲地摇着尾巴,表示亲昵。他相信曼纽尔,因为他是米勒庄园这个温馨大家庭中的一员,是他所熟悉的善意的人类中的一个。

于是,曼纽尔左右张望一番,然后将双手插在裤兜里,漫不经心似的哼起了小曲。直到确实无人看见,曼纽尔这才带着巴克走出屋子,并顺利地穿过草坪、果园,终于走出了庄园。没有人看到这次诱拐行为。巴克自己则以为,这不过

是一次普普通通的散步。他跟着曼纽尔一直走到高等学校公园那个很小的信号停车站。

萧索的风中,曼纽尔不安地缩着脖子,搓着手。心思单纯的巴克感觉到了,他甚至心无城府地用自己温暖的身体轻轻磨蹭身边的阴谋家,以示安慰。曼纽尔伸手拍了拍他的头,脸上浮起一个微笑,带着紧张。脚步声响起,一个陌生人走到近前,与曼纽尔小声交谈起来。巴克安静地蹲在一旁,等待着。

曼纽尔和陌生人谈了好一阵,终于谈完。他接过陌生人递来的一样东西,迅速地揣到了裤兜里。然后,他俯下身,用一根粗绳子拴住巴克的脖子,扎在铜颈箍下面。“你只要将绳子绞紧,就能将他勒得透不过气来。”巴克听见曼纽尔这样说。但他不以为意,他非常坦然地接受了这根即将改变他命运的粗绳子。他心思单纯,毫无条件地信任着眼前这个米勒庄园的园丁助手。他只是以为,曼纽尔或许正要和自己玩一个新游戏。

然而,曼纽尔将绳子递到了陌生人的手中。惊异万分的巴克忍不住朝那陌生人恶狠狠地吼了一声表示不满。“陌生的家伙!我警告你!那绳子不属于你!聪明的话,赶快撒手!”他很自信这是他的命令,所有的人都得服从。可让他吃惊的是,陌生人不仅抓着绳子不放,而且还将他脖子上的绳子勒紧了。

巴克喘不过气来。他勃然大怒,一跃而起,扑向陌生人。陌生人早有防备,待巴克跳到半空中,他一手仍紧抓着绳子,另一只手却伸向巴克,紧紧地扼住了他的喉咙,巧妙地一扭,便将如此强壮、愤怒的巴克四脚朝天地打翻在地。“真他妈是个凶悍的家伙!”陌生人说着,无情地将绳子收得更紧。

巴克挣扎着,窒息的感觉让他疯狂,舌头从嘴中吐了出来,宽阔的胸脯剧烈地起伏。他愤怒而无助地看向了曼纽尔。陌生人如此对待自己,他理应激动地上前理论,迅速将自己解救。可曼纽尔的脸上此时写满了紧张,正死死地盯着自己,他袖手旁观,甚至满怀期待,希望自己能尽快被降伏。卑鄙的阴谋家!无情的叛徒!可耻的小偷!米勒庄园高贵的国王这才意识到,自己被出卖了,被自己一直深深信任和爱戴的人出卖了。

从出生到现在,巴克从未被如此残酷卑鄙地虐待过,也从未这样愤怒过。他疯狂地挣扎跳跃着,他要亲自惩罚那个卑鄙的阴谋家!无情的叛徒!可耻的小偷!但他所有的挣扎和反抗都被证明为徒劳。渐渐地,因为无法喘气,他的眼睛模糊了,气力消失了。他终于坚持不住,晕了过去。

“好家伙!我的手都快抽筋了!这家伙他妈的就是头野兽!”陌生人感觉

到巴克停止了挣扎，终于长长地舒了口气。汽笛响起，火车靠站，陌生人和曼纽尔一起将昏迷不醒的巴克投进了行李车。随着火车启动，渐行渐远，曼纽尔终于长长地舒了口气。他从裤兜里掏出了陌生人给他的东西。那是一张面值一百块的纸币，是出卖米勒庄园国王巴克的价钱。

巴克生平第一次如此痛苦和难受。他苏醒过来时，茫然地感觉到舌头受了伤，自己不知置身何处，只觉动荡不安。然而，他的感觉器官却并未因为身体的痛苦而变得迟钝，相反，它们更加灵敏。他还未张眼，便敏锐地感觉到那个折磨自己、绑架自己的陌生人就在附近。愤怒和痛苦激发了最原始的本性。他蓄积力量，发誓报复。

巴克猛然睁开眼睛，怒火中烧。陌生人就在眼前不远，显然也在时刻提防着他。陌生人跳将起来，再度收紧了手中的绳索。但巴克比陌生人更快。他张开素来优雅高贵的嘴，凶恶地露出白森森的牙齿，狠狠地咬住了陌生人的手。陌生人惨叫着，诅咒叫骂着，却下意识地将绳子勒得更紧。这场生死较量，如果没有那根决定命运的绳子，获胜者无疑会是巴克。他气势汹汹、孤注一掷、绝不松口。但是，窒息感越来越强烈，无论他如何集中精神企图抵御皆无济于事。直到被勒得又一次失去知觉，巴克不得已，这才松开了锋利的牙齿。这以后，陌生人便没有片刻安宁。巴克一旦苏醒，只要一有机会，就会向他发起疯狂的攻击，令他防不胜防。这家伙的手被巴克咬下了一大块肉，裤子也从膝盖到脚踝处被撕成了碎布条。陌生人骂骂咧咧，大呼倒霉。这一路，巴克让他吃尽苦头。当然，他对巴克也绝不手软，没有丝毫愧疚怜悯之心。

火车到了旧金山，陌生人将被勒得半死不活的巴克送进了海边一个酒店后面的小房子里。巴克仍是绝不屈服，他疯狂地想回到阳光灿烂、花香四溢的米勒庄园，回到优雅温和的主人和他美丽可爱的孩子们身边。他尽管痛苦不堪、神志不清，却仍在奋力反抗那些绑架虐待他的人。他一次次被打倒，又一次次站起来，一次次如野兽般吼叫着向卑鄙的人类发起攻击。折磨他的人想出了更卑鄙的主意，他们铨掉他脖子上粗大的铜箍，解掉绳子，将他扔进了一只木制的笼子里。

巴克卧在笼子里，浑身疼痛、疲惫不堪。他终于明白，自己再也不是米勒庄园气度不凡的国王。他被出卖了，被自己最信任的人出卖了。他如今已沦落为囚徒。尽管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但他隐约地感到，真正的灾难即将来临，当下的一切不过是序曲。

第二章

屈辱和苦难

巴克有一身漂亮的灰黑色的皮毛,光彩夺目。如果不是胸口一大片白毛,嘴角上几根稀疏的棕毛的话,人们可能会把他误认为一只比狼种中最大的狼还要大的狼。他那张长长的狼一样的嘴巴,比任何一只狼都大;稍宽的头部也是一个特大型的狼头。最重要的是,巴克的祖先本来就是狼。从他的祖先为穴居或河居的人驯养开始,一代一代,巴克的祖先不断地接受着人类文明的驯养教化。但无论传递多少代,无论巴克表现得如何优雅文明、温顺驯服,无论他把弱肉强食的自然法则忘得有多干净彻底,他的血液里始终流淌和蛰伏着一样东西——狼性。如果不是曼纽尔,如果没有一八九七年那个可怕的秋夜,狼性也许会永远沉睡在巴克的血液中,在舒适优裕的生活中逐渐消磨,终究随着生命消散。但是,那改变命运的可怕夜晚毕竟已经降临。

此时,被囚禁在木笼子里的巴克已经被可耻的出卖和无情的折磨剥夺了全部的优雅和温顺。他被逼迫退缩至自己的心灵深处,在那里,他嗅到了狂野的狼的气息。但他体内的潜能还没有被激发出来,还不知道如何掩藏保护自己。他只是愤怒、疯狂,仿佛一只癫狂的野兽。

如果说,生活给巴克的第一课教会了他必须抛弃对人普遍的信任 and 驯服。那么,接下来残酷的生活将给他上更加实在的一课,内容是屈辱和苦难。

在旧金山海边酒店的小房子里浑浑噩噩地度过了痛苦可怕的一夜后,第二天早晨,四个面相凶恶、衣衫褴褛的男人就着笼子将巴克抬到一辆货车里。为此,巴克也曾怒不可遏,隔着栏杆向那些迫害他的大发雷霆。他一次又一次疯狂地扑向栏杆,想要挣脱囹圄,向迫害他的人讨还公道。可一切最终被证明

无济于事,最后,他只得愤怒泄气地卧了下来,听之任之。最后,巴克和关他的木笼一起被送上了一列特快火车。

“嗨!巴克,是吧?也许我们可以交个朋友。”火车上负责押送巴克的信差在巴克的囚笼外向他挥手,并露出一个谄媚的微笑。但巴克并不接受他的友好,而是狂怒地冲他吼叫起来。他不相信他。他被囚于牢笼之中,怎可能相信那些将他囚禁、负责看守他的人?更何况,他曾经毫无保留信任的人那样无耻无情地出卖了他。“哦!巴克!你这个凶恶的野兽!你知道,这样做很不明智!”信差终于放弃了与巴克成为朋友的努力。

两天两夜,他们没有给巴克一点食物,甚至一口冷水。火车上的生活枯燥乏味,信差们抽烟、喝酒、打牌,说一些无聊的玩笑。时间仍然无法打发,于是,巴克成了他们消遣取乐的对象。他们在巴克的眼前模仿讨厌的狗怒吼、狂叫的样子,学猫咪叫唤的模样,还上下挥舞胳膊学鸡叫。巴克气得浑身颤抖,口喷白沫,一次又一次猛扑向栏杆。但是,一切毫无意义。捉弄他的人狂笑不已,生理上和心理上都得到了极大的满足。巴克却因此筋疲力尽、痛苦不堪。最重要的是,他的自尊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他的愤怒和狂暴收获的只是屈辱。

两天两夜之后,火车到达了西雅图。这个时候的巴克已经成了一个地道的魔鬼。饥饿和口渴疯狂地折磨着他,他瞪着血红的眼睛,带着满腔的怒火焦灼地等待着。他发誓,要让第一个接触他的人吃尽苦头。他会杀了那个人,像野兽一样将那个人撕碎,不管他是谁。

巴克和囚禁他的笼子一起被送到了一个小院里。一个身强体壮,穿红色衬衣的男子出现在巴克眼前。对外界的威胁天生的敏感让巴克在见到那个男人的瞬间兴奋起来。他任由体内狂野的怒火支配着自己的身体,全力以赴猛扑到木笼的栏杆上。他深信此时没有人可以阻挡自己的滔天怒火,只要有人胆敢将这囚笼打开,被绑架的国王将恢复自由,他将行使自己的权力,惩罚所有迫害自己的人。

穿红色衬衣的男子在巴克的囚笼前默默地打量了他一番,咧嘴对将笼子搬到此处的人们笑道:“你们给我带来了一个魔鬼。”但他面无惧色,表情镇定且狰狞。他拿过来一把斧头、一根棍子。院子里的人都明白他要做什么,四散跑开,爬到了墙头作壁上观,等待精彩好戏的上演。

囚笼内的巴克雄心勃勃,两天两夜被囚禁、折磨、愚弄的怒火撑满了他一百四十磅的身体,沸腾撞击着,寻找着喷薄而出的机会和出口。可即将到来的悲

惨事实说明，巴克错了。此时的他还太过冲动幼稚，缺乏应有的理智和狡猾，一早便被人看清了底牌。

穿红色衬衣的男子并未如巴克所愿，立即打开囚笼，让被囚禁的国王大展拳脚。男子只是用锋利的斧子劈向木制的囚笼。巴克则如他所愿，喉咙里发出低沉凶狠的咆哮，疯狂地扑向栏杆，外面的斧子落到哪里，里面的他便扑向哪里。穿红色衬衣的男子非常沉着，从容不迫，正在一斧子一斧子地挫掉巴克的锐气。但巴克不懂，仍旧无比骁勇顽强地一次次地冲刺撞击着，发泄着心中无处可泄的盛怒。

时机已到。木笼子上斧子砍出的洞已足够让巴克硕大的身体通过。男子利落地丢掉斧子，将棍子换到了右手。他眼放精光，微猫着腰全神贯注地等待着猎物落入套中。巴克不懂，此刻也不想去懂，只想要自由，要复仇。他血红的眼睛喷着疯狂的光芒，毛发耸立，口喷白沫，完全凭借一身蛮力纵身一跃，冲出了囚笼并向眼前的男子猛扑过去。

可是，当巴克跃起的身子还在空中，牙齿刚要合拢咬人的时候，忽觉一下无比猛烈的打击正中脑门，剧烈的疼痛瞬间袭遍全身，牙齿也极其痛苦地喀嚓一声合拢。巴克不明白发生了什么，只是身不由己颓然跌倒在地。他胸中怒火狂烧，想也未想，爬起来又跳向空中，一心只想以牙还牙。可那猛烈的打击再度袭来，又将他打倒在地。这一次，他看清楚了，眼前穿红色衬衣的男子眯缝着眼一脸得意的坏笑，木棍赫然在手。“巴克老兄，你得学会服从。”男子大声对他说道。

可巴克绝不服输。他大吼一声，再度发起攻击。男子灵巧地闪避开来，当头又是一棒。巴克不顾一切，他疯了，只要复仇，只要找回自己失落的尊严。他毫不在意棍子落在身体上所造成的难以承受的剧烈疼痛，一次又一次，毅然决然地扑向男子，那个意图征服统治他的人。但是，每一次他都毫无意外以失败告终。终于，巴克已经头昏眼花无力进攻了。他摇摇晃晃，站立不稳，鼻子、嘴巴和耳朵都滚滚流出了鲜血，漂亮的毛发被喷溅而出的鲜血染红。但他仍坚持站立着，如一个战败却依旧高傲的国王，怒视着自己的敌人，目光悲凉而无奈。

穿红色衬衣的男子觉得到该收场的时候了。他驯服了无数的狗，但像巴克这般顽强坚毅的，还是第一个。“巴克老兄，你别无选择，只能做一条好狗。”他说着，提着棍子走上前去，对准巴克的鼻子便是狠狠的一击。巴克已无力躲闪，生生受了这一下。那疼痛如此剧烈刺骨，让他这几日以来所受的一切苦难都

变得微不足道了。也许是到了呜咽哀号、俯首乞怜的时候了。但巴克不会。剧烈的疼痛反而更激发了他内心原始的兽性和久已不用的潜能。他像狮子一样咆哮着，再度扑向那人。那人有些诧异，却并未迟疑，冷静地将棍子换到左手。他的右手抓住了巴克的下颚，全力一扭，巴克竟然一头栽倒在地。再来！巴克心中仅存的一丝作为国王的骄傲催促着他再度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来，拼尽全力，又向那人冲去。又是迎头一击。巴克跌倒在地，完全失去了知觉。

坐在墙头上看热闹的人们热烈鼓掌，纷纷称赞穿红色衬衣的男子驯狗的手段，然后意犹未尽地渐渐散去。

巴克在剧烈的疼痛中逐渐恢复了意识，却是浑身乏力。他趴在被打倒的地方，默默地看着穿红色衬衣的男子，开始思索。生活的这一课如此残酷无情，他明白，自己作为米勒庄园的国王，温文尔雅、优裕幸福的生活再也不会回来了。他是一条狗，不相信希望和奇迹，只信任原始的本能。他要活下去，只有适应生存的法则。在他的眼中，人截然分成了两种，一种是米勒庄园里那些温和善意的人，他们已不复存在；另一种则是这个手执木棍的男子，凶狠残忍。巴克可以选择爱前一种人，但现在，他必须选择对后一种人服从。

“刚才的一切算作不打不相识。巴克老兄，记着自己的地位还有我的，我知道你能做一条好狗。我警告你，别做一条坏狗。否则，我会把你的五脏六腑都打出来，绝不手软！”穿红色衬衣的男子蹲到了巴克身边，一边说话，一边轻拍刚被他残忍毒打过的巴克的头。愤怒的感觉再度升腾，巴克不由自主地耸起毛来，但他克制住了自己。刚才的较量胜负已分，作为一条狗，巴克明白自己绝不是拿着棍子的男人的对手。

“这样很好！”男子也觉察到了巴克的妥协，给他拿来了水和生肉。两天两夜滴水未进的巴克再也顾不得作为米勒庄园国王的骄傲和矜持了。他急急地喝水，然后，一块块囫圇吞了许多块生肉。

巴克和其他狗不一样的在于他的聪明，在于他能够将那些在荒原里奔跑的祖先留给自己的潜能适时地一一发挥出来。在这场热血沸腾的淘金浪潮中，有无数的狗像巴克那样，被诱拐或贩卖，从温暖文明的南方被猛然扔到了冷酷的阿拉斯加冰雪荒原，从文明的中心被丢进了原始的混沌中。很多的狗在从文明向原始蜕变的过程中，或者被野蛮吞噬，或者成为终生苦力以换取活下去的一条鱼、一块咸肉。巴克从被穿红色衬衣的男子无情毒打的那一天起，就开始了他进入原始规律支配下的第一步。他体内的潜能被逐渐激发，和其他生